

授時通考校註

第一冊

馬宗申校註
姜義安參校

農業出版社



註校通時授

第一冊

馬宗申 校註 姜義安 參校

農業出版社

授時通考校註

第一冊

馬宗申 校註 姜義安 參校

* * *

責任編輯 段曉東

農業出版社出版(北京市朝陽區農展館北路2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農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850×1168mm 32開本 12.625印張 307千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815冊 定價 14.50元

ISBN 7-109-00670-0/S·507

前 言

《授時通考》一書，是以傳統形式出現的最後一部綜合性大型農書。寫作的時間，開始於乾隆二年（1737年），是由乾隆皇帝本人倡議，並諭令南書房和武英殿的翰林們集體編纂的。經過內廷詞臣數十人的共同努力，用了大約五、六年的時間，至乾隆七年（1742年），這一巨著的編纂工作方告完成。據統計本書共徵引經、史、子、集、農書、方志等各種古書五百五十三種；共輯錄三千五百七十五條；插圖五百一十二幅；全書共九十八萬字。大約相當於我國另一部著名的官修農書，元代的《農桑輯要》的十倍。篇幅之巨大，位居傳統農書的首位，是一部集大成的著作。

《通考》一書，共分“八門”六十六目（以每一專題為一目），共七十八卷。計：天時門，五目六卷；土宜門，七目十二卷；穀種門，十一目十二卷；功作門，十一目十一卷；勸課門，十目十二卷；蓄聚門，五目四卷；農餘門，六目十四卷；蠶桑門，十一目七卷。所謂“八門”即八編；七十八卷即七十八章；六十四目即共有六十四個專題。其中有的章（卷）一章包括幾個專題；也有的一個專題分作數章，情況不一。

首先，從以上的內容佈局和“八門”的命名，可以看出《通考》與其他傳統農書，存在着明顯的不同，它既非以農活分篇，更不是以作物分篇，而是以影響農業生產的各種因素分為許多專篇，分別撰述。特別是將“天、地、人”三才，置於“八門”之首，這在其他農書亦是極為罕見的。“天時門”是講天；“土宜門”是論地；固不待言。位居第三位的“穀種門”，依照編書人的看法，仍然是從屬於“天”和“地”的。在古人的心目中，良種乃天地所生，是自然的賜予，即所謂“誕

降嘉種”者是也。“功作門”，是講人在農事活動中的作用，故置於“三才”之末位。實際上這一門，在這部農書中，是處於最核心地位的一個部份，大凡各種農活，農作技術，各種作物的種植，無一不集中在這一門。“功作門”和“農餘門”（蔬菜、果樹、林木、雜植、畜牧），“蠶桑門”（包括蠶、桑、棉、蔴），另外還有“土宜門”的水利四卷，共同構成本書包括農林牧副蠶桑、水利等在內的基本技術體系。“蓄聚門”，着重講歷代的倉儲制度，其意義除備戰備荒，并具有平抑物價和調節糧食季節性供需變化的作用，關係國計民生者十分重要。“勸課門”是使本書常常受到非議的一個部份。它的內容主要是講述歷代的重農措施，及歷代帝王、良吏，在組織領導農業生產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績和經驗。故《通考》的編纂人在《凡例》中指出，編纂這一部份的目的，是爲了“致用”。即是爲了吸取前朝的成法，搞好農業生產。像這樣的類目，在其他農書中也是常有的。《齊民要術·序》、《王禎農書·孝悌力田》、《農政全書·經史典故》無一不屬於這一類。但在《通考》一書中，這一編所佔篇幅既大，內容又非常龐雜，而且爲本朝幾位開國的皇帝歌功頌德的色彩，又是如此濃重。存在有類似情況的，還有“穀種門”的“嘉禾、瑞穀、瑞麥”部份，亦係歌功頌德、粉飾太平之作。這種情況的出現，是與當時的政治歷史背景分不開的。內廷詞臣們奉命編纂這部大農書的時候，正值康、雍兩朝大興文字獄之後，人們對著書立說，猶心懷余悸，編書的翰林們，爲求免禍，不得不迎合皇帝的心意，故亦無可厚非。

其次，談到《通考》一書的編寫方法和體例，也和以前的農書判然不同。本書取名《授時通考》頗似有意仿照《文獻通考》的體例。所不同者，《文獻通考》所“考”者，係歷史文獻的全體，《授時通考》所“考”者，則爲歷史文獻中有關農事的一個局部。本書模仿《文獻通考》的地方很多，其中主要者有以下三個方面：

第一，在取材方面，完全以輯錄彙編各種歷史文獻的有關內容作爲內容，編纂人則不著點墨。編者的觀點和意見，僅可從對材料

的取捨和處理方面得到體現。

本書在〈凡例〉中說：“凡所採經書諸說，各從本門所重。”爲此，不但在一段話中篩選其所需要的材料，有時甚至在全篇文章中尋覓章句，連綴成文。有的引用原書的本文，有的引用旁註，有的則將註文竄入本文柔合成文。其中未便竄亂者，似乎只有經典之文，孔孟之言。但總的看來，引用却十分嚴謹，所有的引文在原書中均可找到來源。

古人著書立說，特別是農書，總不免陳陳相因，輯錄前人成說，這種滾雪球式的著書方式，乃一般所習見。〈齊民要術〉的作者賈思勰所說的“採摭經傳”，正是指的這種情況。在〈授時通考〉以前，以採輯彙編他書內容爲主而寫成的農書，首推〈農政全書〉。該書共七十余萬字，其中“玄扈先生曰”不過三萬餘言。而且皆以傍註的形式，出現於前人著作的字里行間。故以輯錄材料所佔的比重言，〈農政全書〉在許多農書中，似乎最與〈授時通考〉相接近。但從實際情況看兩書體例却並不相同，這可從〈授時通考〉一書的另外的一些特點，體現出來。

第二，〈授時通考〉處理輯錄資料的方法，亦與〈文獻通考〉全然相同。即將所有屬於同一門、同一目的材料，分類集中，然後嚴格地按照時間先後順序，排列於各個專題之下。由於本書所採用的這種機械的排比材料的方法，再加上編書人的畏首畏尾，不敢妄贊一詞，故以文筆論之，〈授時通考〉似不如〈文獻通考〉寫得生動。當然這並不應完全怪罪編纂〈授時通考〉的內廷詞臣，兩書的題材不同，也是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之一。考核黍稷之名實，遠不若辨證歷代理亂興衰，更容易引起廣泛的興趣，此固情理之常。嚴格的按照時間先後排比史料，固不免失之於機械呆板，但却有一個極大的優點，那就是非常便於檢索。當你需要某些材料，或者核對某些材料時，只須知道你所需要的材料在本書的某一門、某一目，便可比較容易的找到。不難看出〈通考〉在內容分類方面，按單因素天、

地、人分編分章，在史料的處理方面，按時間排列，都是與它的百科全書的性質，密不可分。

第三，本書的取材範圍的廣度和深度，堪與《文獻通考》媲美。以“天時門”為例，不但系統的講述四時八節、二十四節氣、七十二物候推移變化之理、農事稼穡之宜、且凡農事占驗、農家謠諺等，無不一一收入。書中不但保存有我國古籍中全部有關農時的論述，同時並保存有歷史上所有這方面的專著。《呂氏春秋·審時》篇，《禮記·月令》篇，《馬一龍農說》，無不比較完整的保存在“天時門”這一編之中。余如《尚書·禹貢》篇，《管子·地員·度地》等篇、《呂氏春秋·任地》篇等重要的農學專著，則分別保存於另外的篇章。

再次，應予強調指出的是《授時通考》關於“農書”和“農學”的概念，亦有着不同於前人的理解。我國傳統農書，大多僅僅講述農業生產技術，和可用以指導生產的農業知識。對那些與農業生產、與農民利益，緊密相關的政治和經濟方面的問題，如土地制度和土地稅問題，農村金融和借貸問題等，均一律被排斥於農學和農書之外。《授時通考》則一反常規，極大地豐富了“農書”的內容。擴大了“農學”研究的對象和範圍。《授時通考》在“土宜門”用了極大的篇幅討論土地問題。其中談的最多的有計口授田問題，限民名田問題，土地稅和土地丈量問題。在這一編中不但可以看到歷代土地制度的變遷和存在的問題，同時也可以看到當時的政論家、革新家為解決這些問題所提出的各種方案。此外，“蓄聚門”這一編的設置，如編纂者在《凡例》中所指出的，完全是為其“與閭閻休戚相關”。其目地乃在於總結歷代常平倉、社倉、義倉的歷史經驗，幫助地方官把這方面的工作做好。舉凡以上內容方面的新添，不能不說是《授時通考》對農書的舊模式的一種創新。

最後，談談本書徵引他書材料的情況。本書徵引他書材料共三千五百七十五條。其中引自十種主要農書（《齊民要術》、《農政全書》、《王禎農書》、《農桑輯要》、《天工開物》、《便民圖纂》、《陳旉

農書》、《種樹書》、《寶坻勸農書》、《馬一龍農說》共八百餘條，十四萬餘字；《齊民要術》二四四條，三萬字；《農政全書》二三一條，四萬字；引自《羣芳譜》、《廣羣芳譜》者一一七條；引自《本草綱目》等本草書者一五一條；引自各種專門農書如《蠶書》、《橘錄》、《茶經》、《竹譜》等共三十條。以上千餘條資料，構成本書農業技術方面的主要內容。另外，引自《說文》、《釋名》及各種《爾雅》書者二三八條，大多係為各種穀物，和其他栽培植物考辨名實及考核栽培的歷史等。此外，關於論述各種作物品種方面的材料，則多來自各種方志，其中不少係轉引自《古今圖書集成》。

除農、林、牧、副、蠶桑等，本書還有天文曆法、地理、土壤、農田水利，乃至田制、倉儲制度等許多方面的內容。凡此種種則多取材於《尚書·禹貢》、《周禮·職方》、《管子》、《呂氏春秋》、《淮南子》乃至《大清一統誌》，及二十四史中的天文志、律歷志、地理志、食貨志、溝洫志、水利書等，當然還有大量的專書，這裏便不一一進行分析。

本書引用《十三經》的材料多至六百餘條。本書所講述的問題，得到這些經史典故的潤色，常可源源本本，有條不紊地呈現於讀者面前，對考證事物的源流幫助很大。

插圖共五一二幅，多系採自《王禎農書》、《羣芳譜》、《農政全書》、《古今圖書集成》、《御制耕織圖》等。校註本附圖絕大多數係據原圖繪製，只對少數嚴重失真的穀物圖，在原圖的基礎上作了某些修改。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到《授時通考》一書，不但在內容佈局，編寫體例方法，研究的對象和範圍等方面，均有所創新；而且以我國卷帙浩如煙海的文化典籍為素材，對我國幾千年來農業發展的歷史，和農業科學技術成就，進行了全面的總結。故目之為我國古代農學百科全書，並非過言。

《授時通考》的原本，又稱內府刊本或殿本，於乾隆七年

(1742年)刊行。乾隆七年內府刊本發行不久，即有乾隆九年的江西巡撫本刊行。至乾隆四十六年又有《授時通考》四庫全書本。此後陸續刊行的翻刻本則有道光六年(1826)的四川藩署本，同治年間(1802——1814)的江西書局本。終有清一代，所有《授時通考》一書的木刻本，皆係照原本翻刻，題名和板面一仍其舊觀全無改動。民初出版的則有上海實業研究社刊印的影印原本等，晚近出版的有1956年中華書局排印本等。不難看出，本書出版的時間雖然較晚，但在國內外的流傳均較廣泛，是一部受到普遍重視的大型農書。

我們選定校註《授時通考》這部書，作為重點工作之一，並且不惜曠日持久的堅持到底，除為響應黨和政府的號召，為整理農業歷史遺產略盡綿薄，亦為實現我室創建人辛樹幟院長、石聲漢教授的夙願。石聲漢教授生前曾經繪製過一幅《農書系統圖》，在這幅圖中將《授時通考》一書置於傳統農書集大成的位置，且已列入他的校註工作計劃，並於1957年要姜義安同志開始進行本書的基礎文獻探源工作。1972年，本室恢復工作之初，曾由辛樹幟院長主持制訂過《古農學研究室工作計劃》，亦將《授時通考》的工作放在極重要的地位，並準備與全國的農史專家共同完成。但皆因故未能如願。凡上皆為促成我決心從事本書校註工作的重要原因。唯自知才疏學淺，缺點和錯誤在所難免，尚望各方面的專家學者和廣大的讀者垂察。

本書校注出版過程中，承蒙農業部和我校領導的關懷和支持，承蒙本室張波同志、馮風同志、樊志民同志協助工作。謹致謝忱！

馬宗申識於西北農業大學古農學研究室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九日

校 註 說 明

(一)《授時通考》校註本的附註，有校記、註釋及徵引書目文獻表三種。校記和註釋，分別附於各卷本文之後，徵引書目文獻表則置於全書之末。

(二)關於校勘：採用上海實業社影印原本作底本，並以中華書局排印本、四庫全書手抄本作對照。因《授時通考》出版的時間較晚，各種版本同原本（殿本）的分歧並不很多，故以原本同其他版本對校的工作，並不佔重要地位。校勘工作中，大量繁重的工作，是核對引文。故校勘採用的方法主要是他校法而不是本校法。鑒於《通考》所據，悉為宮廷善本，錯別字較少，故不宜用通常所見版本一一對勘。故非十分必要，不宜改動《通考》原文。這樣做的好處，一是不傷《通考》原貌，二是不使校勘工作失於煩瑣。

(三)進行文字校勘，通常有兩種情況，一是書中的個別字確屬有誤，保留原字會使文義不通。凡此類的情況，一定要以所徵引的原書為依據，進行訂正，并在校記中予以說明。另一種情況是，《通考》引文中的個別文字與今所見者不同，並導致文義產生歧異者，一定要有校記，在這種情況下，只作校記，並不改動原文，主要是供研究參考。

(四)對難字或難句進行校勘時，除註明音義，必要時并附有註釋或譯文。

(五)關於註釋：《授時通考》一書，具有篇幅大、涉及學科門類多、知識面寬，徵引古代文獻多，文字不通俗等特點。為了掃除難點，幫助通讀原文，需要加註說明之處比較多，故為了不使《校註》本的篇幅過大，註釋宜簡不宜詳，力求開門見山，文字簡明易懂。

(六)本書內容廣泛，徵引及於經史百家，註釋時除照顧疑難字、經史典故等，並對難句進行句解或附譯文，俾能對讀者通讀原文有所幫助。

(七)凡屬天文、曆法、九州分野、陰陽五行等方面的許多古說，力求以現代科學概念進行解釋，其不易找到科學依據者，則採用古說古解，並力求簡明易懂。

(八)人名、地名、山川、河流、關隘、名勝，帝王年號，凡屬必要，均予註

明。

(九)凡歷代田制、稅法、倉儲、水利設施等，事涉史實，不進行適當說明，不足以明瞭歷史真象者，皆有必要的註解。

(十)凡農、林、牧、副、蠶桑等有關的科技問題，皆為本書的主要內容，不論前人是否進行過註解，凡當註者，皆一一註出。其中凡有參考、引用舊註者，隨時如實指出，使讀者便於探索學術發展的源流。如此，既可進一步豐富本書內容，使其繼續保持農學知識大全的特點，又且方便讀者。

(十一)凡“占驗”之近於迷信，“嘉禾瑞穀”之近於荒誕者，或事涉祈禳、厭勝者，一般不加註釋；必須加註說明者，則採取邊註邊議的方法，指出其封建迷信的實質。

(十二)關於徵引文獻，《授時通考》徵引他書資料，每條皆冠以書名，其中屬於下列情況之一者，均加註指明來源：(1)只註書名而篇目、而版本不詳者；(2)轉引自他書者；(3)原書失佚者；(4)錯指來源者；(5)未查見來源者。

(十三)凡引文中涉及的書名和人名，均隨同原文一并註釋。

(十四)第四分冊附有本書“徵引書目文獻表”，供研究參考。

(十五)《授時通考》原書未分段，恒以每條引文自為起迄為一段。校註時依照習慣，進行了分段。又原書前幾卷的版面佈局形式，頗不常見，校註本亦做了若干技術性的處理。

(十六)本書插圖五百一十二幅悉由我校徐有恕高級工程師繪製。

目 錄

前言

校註說明

原序	1
乾隆二年五月十四日諭總理事務王大臣	2
凡例(原)	3
乾隆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旨開列經理諸臣銜名	5
卷一 天時門 總論上	9
卷二 天時門 總論下	29
卷三 天時門 春	47
卷四 天時門 夏	70
卷五 天時門 秋	85
卷六 天時門 冬	101
卷七 土宜門 彙考	116
卷八 土宜門 方輿圖說	126
卷九 土宜門 辨方	157
卷十 土宜門 物土	179
卷十一 土宜門 田制上	204
卷十二 土宜門 田制下	225
卷十三 土宜門 田制圖說上	254
卷十四 土宜門 田制圖說下	268
卷十五 土宜門 水利一	284

卷十六	土宜門	水利二	321
卷十七	土宜門	水利三	337
卷十八	土宜門	水利四	365

以下目錄分見各冊

原 序

孟子言：“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蓋民之大事在農，農之所重惟時。“敬授人時”，載於《堯典》，周公《七月》一篇，於日、星、霜、露之候，昆蟲、草木之化，詳哉其言之。故先王之民，莫不震動恪恭於農，以修其事者，懼失時也。

我聖祖仁皇帝，勤咨民隱，首重農桑，率育蒸黎，涵濡德澤，六十餘載，戶慶盈寧。皇考世宗憲皇帝，歲舉耕藉之儀，率先天下。興水利，廣儲蓄，爲萬世規。凡茲薄海蒼生，得荷鋤耨，優游隴畝之間，樂生遂性，衣食滋豐者，何莫非我祖宗宵旰勤勞，以貽樂利於無疆耶！

朕繼承基緒，鑒前代生深宮之中，長阿保之手，誠知稼穡艱難，日與中外臣工，爲斯民籌食用至計；胼胝機杼之作苦，日廬於懷。因檢前人《農桑通訣》、《農政全書》諸編，嘉其用意勤而於民事切也，命內廷詞臣，廣加蒐輯。舉物候早晚之宜，南北土壤之異，耕耘之節，儲俯之方，蠶織畜牧之利。自經史子集以及農家者流，凡言之關於農者，彙萃成編，命之曰《授時通考》。夫天道廣運於上，而四時行，萬彙生；地道發育於下，而庶品蕃，百昌遂；人事參贊其中，而六府修，三農殖。輔相裁成，固國家之大政也；趨事赴功，亦閭閻之本業也。貴穀勸農，服田力穡，上下交勉，弗懈於時，以副朕阜成海宇之至願。覽斯編者，尚有取焉。

乾隆七年歲在壬戌春正月下澣八日御筆

乾隆二年五月十四日諭總理事務王大臣

農桑爲致治之本，我皇祖聖祖仁皇帝，嘗繪“耕織圖”，以示勸農德意。皇考世宗憲皇帝，屢下勸農之詔，親耕藉田，率先天下，所以敦本計而即田功，意至厚也。朕思爲耒耜教樹藝，皆始於上古聖人；其播種之方，耕耨之節，與夫備旱、驅蝗之術，散見經籍，至詳且備。後世農家者流，其說亦各有可取。所當薈萃成書，頒佈中外。庶三農九穀，各得其宜；望杏瞻蒲，無失其候。著南書房翰林同武英殿翰林，編纂進呈。欽此。

凡 例(原)

一、敬授人時，農事之本，故是編冠以天時。土會、土宜，辨其名物，物土次焉。誕降嘉種，百穀用成，穀種次焉。力穡有秋，良耜戛戛，功作次焉。簡器修政，保介是咨，勸課次焉。餘三餘九，家有蓋藏，蓄聚次焉。場圃無棄地，林麓無棄材，農之餘也，故列爲“農餘”。蠶織之事，授衣所先，故次以蠶桑。棉葛之利，近世尤著，故附諸“桑餘”。凡以備法制、品節之詳，俾知所盡心云。

一、是編以致用爲主，凡採摭經史，俱取其切於實用，及名物根據所自，詩文藻麗之詞，概置弗錄。惟歷代詔令章奏，有關農事者，詳悉採入。至我朝重農務本，超越千古，凡佈諸綸綍者，無不曲盡民情，周知稼穡。聖祖仁皇帝御製“耕織圖、詩”，詠農人胼胝之勞，織女機絲之瘁，周詳往復，田家作苦，了然在目。世宗憲皇帝敬和於前，我皇上敬和於後，敦崇本業，不啻“豳風”、“無逸”諸篇矣。敬謹編輯爲本朝重農五卷，固非尋常詩文可擬也。

一、百穀、九穀、五穀，註家詮解不一，且南北異宜，即老農亦未能悉辨。今取其廣種而利溥者，羅列於前，而附以直省土產。至瑞穀、嘉禾、瑞麥，雖靈異攸鍾，迥異凡品，然亦如人類之有聖賢，鱗羽之有麟鳳，其莖苗秀實，固非別爲一種也。故以冠於穀種之首。

一、物土之宜，水利爲重，然惟陂池、渠岸、溝洫、畝澮之用，切近農功者，始爲採輯。至河道、海塘，雖關係民生大利，而非農家所能講求，不具錄焉。

一、民間儲蓄，歷代以常平、社倉爲要，其斂散糴糶，與閭閻休戚相關，司牧者所當留意。農書所載甚略，今益加增輯。至“農政全

書》中有救荒振卹諸條，今已刊行《康濟錄》一書，救飢條件略具，是編不復採入。蓋徐書以“農政”爲名，自不得獨遺賑贍，是編以“授時”爲重，惟取家裕蓋藏，固各有義例也。又《農政全書》載（明）周憲王《救荒本草》，多至四百餘種，固仁者之用心。然使政事克修，自可無憂捐瘠；若令糠覈不飽，延喘須臾，何暇按圖考傳？今日性味若何，烹芼若何，是鳴和鸞於救焚拯溺之時，而論殺載於羅雀掘鼠之日也！亦從刪省。

一、農餘以蔬茹、果蓏爲主；而材木之用，漆蠟之饒，牧字之蕃息，生計咸所取資，弗可遺也。惟飲食製造之方，雖備載於《齊民要術》諸書，然古今異宜，南北異嗜，且籩豆之司，非所重也。亦概弗錄。

一、桑餘之利，木棉最廣，蔴葛蕉桐次之。若裘褐絺綌之屬，既非草野所需，并非紅女所辦，更不採入。

一、分門編纂。凡所採經書諸說，有不能不互見、數見之處，惟於節錄原文中，各從本門所重，以免複出。其必不可節者，乃併載焉。至如畜牧、種植，皆農餘也，而耕牛之飼養歸於功作，桑柘之栽培詳於蠶事，亦各舉其重言之。